

附錄十六

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	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	()
E-mail				試 場 編 號 (例：北一 01)	
組別（請勾選）	☐ 大學組 ☐ 二技組 ☐ 四技二專組				
複查科目 (四技二專組專業科目請填寫科目名稱)			原始分數	複查後分數 (考生勿填)	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			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
複查回覆事項：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， 回覆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**115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**前以通訊方式申請(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本表相關資料應逐項填寫清楚，另檢附**足夠金額之回郵信封**(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)及「**原成績單影本**」(如尚未收到紙本成績單，可登入甄試委員會「考生專區-成績查詢」處，列印「成績單影本」，以資證明)，掛號郵寄至本甄試委員會。
-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成績複查不必繳費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告知成績單未列或未公布之相關資料。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